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東光人公字第 1110388353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（112）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0 年 7 月 26 日國後動管字第 1000002093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 林義順